

敬虔的開端
與基督同死同活

羅馬書6:1-14

最要緊的事

- 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，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。16 因為經上記著說：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(彼前1:15-16)
 - 利未記11:44-45;19:2;出20:7
- 敬虔Godly，就是像神
 - 單單能作事，並不能叫人像基督
 - 唯有聖潔，人才能像基督。

羅馬書的主題

- “義人必因信得生” (羅1:17)
- 誰是義人？
 - 福音的壞消息：“義人”實在一個也沒有(羅1:18-3:20)
- 因信什麼？信基督的功勞，而得為義人
 - 福音的好消息—因信稱義(羅3:21-31)
- 得生。是活出活潑、永恒的生命 (羅6-16章)
 - 有了義人的名份，還要落實，就是越來越像主耶穌那樣聖潔，這就是成聖，就是敬虔
 - “得生”或稱為得救，包括稱義與成聖。

羅6:1 這樣，怎麼說呢？我們可以仍在罪中、叫恩典顯多嗎？

- “這樣，怎麼說呢？” 這疑惑是針對前面羅5:20說的
 - “...罪在那裡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了”
 - 罪越多，神除罪的恩典就更多
- “在罪中” 就是 “停留、繼續在罪裡” ，被罪控制
- 是不是說：犯一點罪還不算太壞呢？

羅6:2 斷乎不可！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？

- “斷乎不可”，怎么会有那么可怕的想法？
- 2-13節這段裡，每一節都提到死與活
- 死亡本身是隔絕
- “在罪上死了”，就是第10節所說的“向罪死了”
 - 就是與罪的權勢、關係上隔絕了，不再有瓜葛
- “活，就是1：17 “得生” 那字
 - 意思是活出有活力、活潑的永生。

羅6:3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 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？

- “豈不知”，會叫幾乎所有的信徒失望
 - 因為除了靠聖靈之外，保羅沒有告訴人該作什麼可以成聖，可以敬虔的秘訣
- 路17:21 人也不得說：『看哪，在這裡！看哪，在那裡！』因為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裡
 - 神國掌管人的內心(Be)，不是外在的行為(Do)
-

“受洗歸入基督”

- “歸入” 就是 “進入” 約的關係
- “弟兄們，我不願意你們不曉得，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，都從海中經過，2 都在雲裡、海裡受洗歸了摩西” (林前10:1-2)
 - 那洗禮是進入神與以色列人所立，摩西之約的記號。就是歸入舊約教會，以色列家
 - 這裡 “受洗歸入基督”，就是進入到與基督恩典之約的關係裡，就是在基督裡，成為神家裡的人。

“受洗歸入基督”

兩個意義

基督家裡的人

1. 參與基督的工作

- 參與祂的死、參與祂的復活

2. 享受在基督裡的豐盛

- 約裡面一切的特權，包括稱義、即刻與神和好，得稱為永生神的兒女、得神的產業，享受成聖的恩典、活在平安喜樂中，將來與主同居，還要得榮耀等等。

4 所以，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。

- 埋葬就是真的死了、完全死了
- “新生” = “新” + “永生” (約3:16, zoe)
。基督給我們新的，以前所沒有活潑的永生
- “從死裡復活” = “從沒有生命的狀態中，起來、出來”。

5 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， 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

- 參與基督的死，與基督的復活是不可分的
- “聯合” = “同” + “栽種、生長”
- 栽種是有目的地，是為了結聖靈的果子 - 基督的屬性，得基督的豐盛
- 要結聖靈的果子，必須與主聯合、生長
 - 約15:5(主耶穌說)，我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子。常在我裡面的，我也常在他裡面，這人就多結果子。因為離了我，你們就不能做什麼。

6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

- “舊人” 是指我們以前的身分，是在亞當行為之約管束之下。我們在行為上一再犯罪，活在神的震怒與咒詛中
- 這裡沒有說 “主耶穌在十架上為我受死” ，而是 “我們與主耶穌同釘十架”
- “罪身” 是指我們曾經被罪所控制的身體
- “滅絕” 就是摧毀了那個罪的控制。

那麼怎麼參與與基督同死？

- 靠晝夜思想(詩1:2)聖經裡所有有關基督受死與我們的關係：向罪死，向律法死、向世界死。還要效法他的死，包括承受外來的逼迫，生命的危險。以及舍己，天天背起十字架。
- 因而天天經驗、並體會，與主在死上面連結，也在主的復活上連結，不再與罪聯合。

7 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

- “脫離了罪” 原文的意思，不單單是從罪的權勢中得釋放，而且得稱義了。

8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他同活。

- “若是” 是 “既然” 參與基督的死
- “同活” = 一同+得生。而不是僅僅存在
- “同活” 亦可翻作 “同住”
 - 不只是將來在天上同住，從重生的第一天開始，要天天與神同住、同生活
- 過一個與神交往，滿有活力，以至於像他。這就是 “得生”，就是敬虔。

9-10 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，就不再死，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。10 他死是向罪死了，只有一次；他活是向神活著。

- “因為知道” = “既然知道”，又是認知
- “一次” 了結了我們犯罪的死債
- “他向神活著” 是指他坐在父神的右邊，得他應得的榮耀與尊貴，並且作王掌權。

11 這樣，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；向神在基督耶穌裡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

- “當看” 就是 “算為”，或是 “歸入賬上”
- “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” = 在罪的賬目上已經不欠了
- “向神在基督耶穌裡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” = 但是在賬上，我們欠了參與主耶穌同活的工作
- 這是成聖的兩部分，向罪死和向義活。

12-13 所以，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欲。13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；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

- 這兩節經文似乎在描述一個戰爭
 - 即使基督救你脫離罪的暴君，但是這暴君仍然想要到你的生命裡復辟、作王
 - “器具”是武器的意思
- 爭奪的城池，就是你的身體
- 在你的城池裡有一個很厲害的間諜，就是肉體裡的私慾。

14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，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

- 罪要利用私欲，在信徒身上展開爭戰，會給他造成許多的麻煩，令他困擾
- 但是罪絕對不能作他的主
- “之下”是“受...指揮”的意思。
- “不在律法之下”，就是不在律法的指揮之下被審判，定罪、死亡
 - 並不是說我們可以不守律法
- 這是成聖的保證。